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- 99.3.3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過
- 99.3.24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
- 99.3.25 教務會議通過
- 100.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2.9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3.7.10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8.11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2.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6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1.29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8.03.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校訓「力學行仁」之辦學理念，「大仁大愛、普世價值」之治校精神，提升生命品質，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，使學生在服務學習中建立正確之價值觀，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，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有關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事宜，悉以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

(一)通識必修課程：其相關內容如下

1. 勞動教育：依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勞動教育實施規則」實施為原則。
2. 服務學習教育：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實施為原則。

(二)融滲課程：分為專業與通識課程，由各學院、系（科）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自訂後提出。另訂服務學習課程獎勵事項。

四、通識必修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之執行

(一) 實施對象：為日間部學生(含轉學生，不含研究生)。轉學生倘於他校曾修習服務學習教育並及格者得抵免。

(二) 實施期程：

1. 四技－藥學暨健康學院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二年級上學期實施；四技－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、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二年級下學期實施。
2. 二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。

(三) 實施內容：

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執行單位、校內外服務申請單位分別給予評分作為學生期

末學期成績核算。評分標準依據課程之志願訓練(一)基礎課程、志願訓練(二)特殊課程、服務實作課程、服務反思四大項目評分之整體表現評定之。成績比重由執行單位公告。學期末統一由本組輸入學生個人成績。

#### 五、融滲課程之執行

(一) 實施對象：為本校學生。

(二) 實施內容：

1. 本課程得辦理師資培訓，課程包括服務學習理念、服務倫理、課程設計、反思學習等，由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辦理，授課教師應參加相關培訓或講習課程後始得授課，並應於教學大綱中註明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2. 本課程之服務學習地點以社區、社福機構、非營利組織為優先。可由各學院、系(科)、授課教師、服務學習中心推薦或由修課學生自行接洽，惟須經授課教師審核後，送服務學習中心備查。
3. 本課程之設計、機構服務及反思學習課程，由授課教師負責推動及督導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規畫表，送各學院、系(科)之課程規劃委員會、服務學習中心審核，提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方始開課。修習本課程服務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，特例須專案簽核。
4. 教師開設本課程時應與受服務機構簽定「服務學習合作書」。
5. 修習本課程學生進行服務之後，須填寫服務日誌，送授課教師審閱，授課時須進行各類型反思課程設計，以增進學習效果，修習本課程學生應綜合各項學習資料，製作服務學習檔案，於期末繳交授課教師後送服務學習中心存查。
6. 教師得依據學生學習態度、學習成果、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，並參考「服務評核表」之紀錄及服務對象之回饋資料，評定學生之學習成績。
7. 學生修習正式課程，其服務時數最少需八小時及服務次數至少兩次以上(含)。

六、通識必修課程之服務學習教育為必修 1 學分，成績低於 60 分為不及格。

七、學生修習本課程所進行之服務，須納入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亦同。